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品匠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典

上列聲請人品匠屋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吳培聖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品匠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- 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(即提示日)起算之利息。故請確認請求利息之起算日。
- 三、提出票號CH587323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